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计 3 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我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公司 2017 年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	现场出现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董事	列席股东
----	------	------	------	------	------	------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 数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 数	会次数	大会次数
陈海权	7	7	0	0	0	4
谢如鹤	7	7	0	0	0	4
梁肖林	7	7	0	0	0	4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经过法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我们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有关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的数据与实际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相符合。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9年）》，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回报规划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各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上市以来，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

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肩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直接有效沟通，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

2018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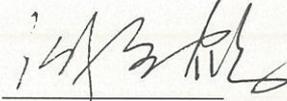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权

陈海权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如鹤

2018年 3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肖林

梁肖林

2018年 3月 5日